**关于推进深港人工智能协同发展的提案**

提 出 人：黄卜夫,王志兴,黄善端,姜华,罗璇,周灿明,李培垭,林文婷,萧燕珍,陈国雄

提 案 号：20250463

办理类型：主会办

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办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前海管理局,河套发展署,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案 由：

　　随着全球科技竞争日益激烈，人工智能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力量。深圳和香港在人工智能领域各具优势，加强深港人工智能协同发展，对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具有重要意义。基于对深港两地人工智能发展现状的研究以及相关政策的分析，现提出以下提案：

建 议：

建议1、优化人才流动与加强基础研究合作  
 补充说明：（一）创新出入境政策积极推动面向河套地区实施更为灵活的出入境政策，不仅实现国际科研人员“无感通关”，还可探索为长期在深港合作区从事人工智能研究的高端人才及其家属提供长期居留便利，简化签证办理流程。同时，加强与香港高校、科研机构的沟通协作，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鼓励高校开设跨学科人工智能课程，共同培养兼具基础研究能力和应用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二）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在深港联合研发资助中，显著增加人工智能基础研究课题投入，重点关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知识表示与处理、智能系统安全等前沿领域。借鉴国际先进经验，设立专项科研基金，鼓励科研人员开展具有前瞻性的基础研究项目。例如，参考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对人工智能基础研究的资助模式，建立多元化的资助体系，吸引更多优秀科研团队参与。  
 建议2、促进深港数据高效流通与规范交易  
 补充说明：（一）完善数据流通设施加速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扩大访问国际互联网授权范围，覆盖更多机构、企业和科研人员。同时，加强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运用先进的加密技术、访问控制技术，确保数据在跨境流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隐私性。建立数据跨境流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数据流通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管，保障数据合法合规流动。（二）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在前海和河套地区建立深港数据交换交易中心，制定统一的数据交易规则和标准，明确数据产权界定、交易流程、收益分配等关键环节。引入专业的数据中介机构和评估机构，为数据交易提供专业服务，提升数据交易的效率和可信度。探索建立数据跨境交易纠纷解决机制，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要素的高效配置。  
 建议3、强化人工智能产业链与创业链协同发展  
 补充说明：（一）打造无人驾驶示范区在前海、河套和香港科技园之间建立“三区两通道”固定区域/路线的无人驾驶深港示范区。政府联合相关企业，加大对无人驾驶技术研发的投入，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鼓励企业在示范区内开展无人驾驶技术的应用创新，如智能物流配送、无人公交运营等场景的探索。同时，加强示范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道路标识、通信网络等配套设施，为无人驾驶技术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二）优化创业投资环境在前海和河套建立多货币风投绿色通道，进一步放宽外汇监管政策，简化资金出入境手续，吸引全球资本参与深港人工智能领域的创业投资。设立人工智能产业投资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和创新项目。加强对风投机构的政策支持，给予税收优惠、风险补偿等激励措施，降低投资风险，激发投资活力，促进人工智能创业企业的蓬勃发展。

|  |  |  |
| ---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关于对20250463号提案的答复清单** | | |
| **办答复清单** | **建议一** | 优化人才流动与加强基础研究合作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全市8所高校、5所技工院校开设了人工智能相关专业，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形成便利河套深圳园区科研人员出入境及停居留的若干措施，并上报国家移民局。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争取国家移民局支持尽快出台河套合作区科研人员便利化出入境及停居留政策。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建议二** | 促进深港数据高效流通与规范交易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全国首个数据经纪人创新中心——华为云（深圳·前海）数据经纪人创新中心在前海启动。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引入11家境外数据商，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建立深港数据合作机制。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支持深圳数据交易所在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内开展有关交易规则和标准的相关探索，提供专业服务。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建议三** | 强化人工智能产业链与创业链协同发展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开通运营国内最大规模自动驾驶公交运营项目，与深圳巴士合作开通深圳首条自动驾驶公交线路。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推进无人驾驶基础设施建设，为智能网联汽车提供良好的智能化基础设施。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探索在前海与香港之间建设“自动驾驶走廊”及先进的智能巴士运营平台，实现深港间便捷交通服务。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答复内容**  　　市政协办公厅转来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20250463号提案《关于推进深港人工智能协同发展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您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优化人才流动与加强基础研究合作”的建议 　　（一）关于“创新出入境政策”的建议 　　目前河套发展署已配合深圳边检总站形成便利河套深圳园区科研人员出入境及停居留的若干措施，并上报国家移民局，下一步，将积极争取国家移民局支持尽快出台河套合作区科研人员便利化出入境及停居留政策。另外，关于“鼓励高校开设跨学科人工智能课程”，目前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已成立人工智能学院，深圳技术大学与华为联合建设全市首个未来技术学院，全市8所高校开设人工智能相关学科专业，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支持技工院校设置人工智能相关专业，目前全市5所技工院校开设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云计算”、“无人机应用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等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在校生2130人。 　　（二）关于“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的建议 　　围绕人工智能前沿领域基础研究等方面加强布局，主要推进了以下工作：一是近年来，持续优化深港、深澳联合资助A类项目（科研合作类）及深圳单方资助的C类项目（港澳科研成果产业化）资助机制，推进两地协同与成果转化。已推动成立智能机器人—Hand in Hand灵巧手超级联盟和前海颠覆性技术创新联盟两大科技创新联盟。二是聚焦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投入。印发《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工作方案》，在基础研究面上项目、重点项目中布局人工智能领域；在深港联合科研项目中优先布局人工智能课题，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融合。三是进一步创新基础研究投入管理机制。2024年成立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统筹基础研究项目管理，重点布局前沿交叉学科，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及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四是探索建立联合基金，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下一步，将进一步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瞄准国际科学前沿，协同相关职能部门持续推进人工智能领域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人才培养体系创新。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及大科学设施建设单位加强合作，共同推动AI赋能产业创新和应用。 　　二、关于“促进深港数据高效流通与规范交易”的建议 　　（一）关于“完善数据流通设施”的建议 　　目前已建成深圳数据交易所并挂牌深圳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中心，支持深圳数据交易在数据交易规则和标准上开展探索，在数据产权界定、交易流程等关键环节发挥重要作用，为数据交易提供专业服务，提升数据交易的效率和可信度，支持其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依托深圳数据交易所发布19项管理办法、32项规则指引、9项技术规范，建立数据交易制度体系。推动深圳数据交易所完成国际版上线运营，围绕跨境数据流动全流程，提供产品孵化设计、产品合规上市、流通交易撮合、数据跨境合规申报、跨境基础设施搭建、产权登记、资产化等专业化服务。引入境外电商数据与国内产业数据融合，赋能深圳跨境电商出海；组建全国首个家居行业数据空间，探索家居行业数据跨境流通；推进新能源汽车“电池护照”合规出海；组建“开放算料联盟”，汇聚境外语料数据268项，推动人工智能企业打造跨境产品。引入香港、澳门、新加坡、越南、美国、英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数据商11家，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建立深港数据合作机制。下一步，将积极支持深圳数据交易所在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内开展有关交易规则和标准的相关探索，并围绕数据交易各环节提供专业服务。 　　（二）关于“建立数据交易平台”的建议 　　2024年11月，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前海管理局联合印发《高质量推动前海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围绕加快建设数据经纪人创新中心、提升前海数据要素交易流通综合服务效力、规范有序推动前海企业数据资产化等三个方面建设数据流通交易服务枢纽。目前，前海管理局联合宝安区政府共建的华为云（深圳·前海）数据经纪人创新中心已正式启动运行，未来将支持创新中心联合深圳数据交易所与香港等境外主体合作，探索建立数据跨境交易联动机制。为加强数据交易专业服务能力，打造深圳（前海）国际数据产业园、“数据特区”前海启动区、深圳市数据安全产业园等平台，正在积极引进数据中介机构、评估机构等数据服务商。此外，积极探索数据合规流动机制，与中央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等监管机构展开合作，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出海数据合规服务中心，争取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预审职能，统筹办理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的审批事项，畅通企业数据跨境通道，避免发生数据跨境交易纠纷。 　　三、关于“强化人工智能产业链与创业链协同发展”的建议 　　（一）关于“打造无人驾驶示范区”的建议 　　积极探索深港跨境无人驾驶，计划与国内先进技术企业开展合作，在前期试点自动驾驶公交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在前海与香港之间建设“自动驾驶走廊”及先进的智能巴士运营平台，实现深港间便捷交通服务，目前已与香港方面开展接触，正在沟通探索合作方式和建设模式。前海出台实施《关于支持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的若干措施》，支持包括无人驾驶在内的人工智能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采用“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开展人工智能领域科研攻关。支持企业开展无人驾驶技术应用创新，已开通运营国内最大规模自动驾驶公交运营项目，与深圳巴士合作开通深圳首条自动驾驶公交线路B998等四条自动驾驶公交线路，投入20台L4级自动驾驶公交车开展商业运营，并在重要园区、公园、市政道路等场景投放无人清扫车、无人驾驶公交等。推进无人驾驶基础设施建设，在前海地下道路建设具备全方位信息引导能力的泛v2x车路协同平台，为智能网联汽车提供良好的智能化基础设施。 　　（二）关于“优化创业投资环境”的建议 　　积极打造有利于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的投资环境，前海于2023年5月落地面向香港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优化措施，相较于其他试点地区，香港投资者在前海参与QFLP试点享有准入要求“更低”、投资范围“更宽”、跨境投资“更方便”、会商流程“更简化”等多项特色优势，吸引香港、国际资本投资内地人工智能等科创领域。2024年6月，前海印发实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前海私募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等“募投管退”全流程予以扶持。2025年2月，前海产业引导基金会同弘毅投资设立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基金，首期认缴规模5亿元人民币，聚焦投资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香港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及前海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再次感谢您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专此答复。  **是否公开：**公开 | | |
| **答复结果**  A **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